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承辦人：萬嘉敏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3
傳真：02-27297070
電子信箱：dop-a308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030094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住民族委員會110年10月26日公告影本及110年11月9日新聞稿各1份

(18040508_1103009455_1_ATTACH1.pdf、18040508_1103009455_1_ATTACH2.pdf、18040508_1103009455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請各機關學校確依原住民族委員會110年10月26日公告之「111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」處理本府具原住民身分員工之放假事宜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」第4條第6款規定略以，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以放假一日辦理，其放假日期由原住民族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原民會）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公告，並刊登政府公報。復依「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常見問題集（109年版）」略以，各機關學校具原住民族身分之員工，於所屬民族之歲時祭儀放假日期，得持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足資證明其族別之相關文件，向服務機關學校辦理放假；除此之外，無須提供任何證明。

二、查原民會業於110年10月26日公告111年度原住民歲時祭儀放假日期（各民族均採用「一定期間」之形式），又依上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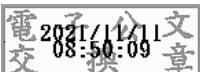
開公告事項略以，自111年起，原住民得於其本人、其父母或配偶之所屬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中擇1日放假，並持前述人員之原住民民族別證明文件（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）向服務機關學校申請。

三、請各機關學校確依前開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規定及公告，處理本府具原住民身分員工之放假事宜，並主動關懷及適時詢問其辦理放假情形。另為即時並確實轉達相關訊息，除公告周知外，請定期加強宣導。

四、相關資訊請逕至原民會全球行政資訊網之「為民服務」項下「歲時祭儀專區」查詢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cip.gov.tw/zh-tw/news/data-list/0991B05985DBFF77/index.html?cumid=0991B05985DBFF77>）。

五、檢附原民會110年10月26日原民綜字第1100060006號公告影本及該會110年11月9日新聞稿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